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南棟 2 樓財金系研討室

主 席：邱炳乾主任

記錄：陳敏鈴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本學系 105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備審資料審查」作業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切合學生所學專業科目及落實實務選才之效能，特訂定本學系 105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備審資料審查」作業規範。

二、105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備審資料審查」作業規範(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本學系 105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作業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切合學生所學專業科目及落實實務選才之效能，特訂定本學系 105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作業規範。

二、105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作業規範(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本學系四技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學生學習表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對入學學生之學習成效進行定期性追蹤，提請本案討論。

二、本系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學生專業必修成績及學年度學業成績表現，統計分析(如附件 3)。

決議：各學年度在一年級基礎商業科目中，各入學管道的學生成績並無明顯差異，在進入高年級之後，財金專業科目偏重，平均而言，其中以甄選入學的學生成績相對較佳，但整體各入學管道的平均差異不大，都維持在 10%之內，故以人數而言，各入學管道前 40%名次之最高與最低組人數差異不到 5 名，每一年級各入學管道之優異程度並無延續性，顯示二種入學管道在學業成績之表現無明顯差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本學系畢業學分數是否調降至 128 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 17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建議畢業學分數儘量調降至 128 學分，選修部份儘量朝 1.2 比 1 規劃。

決議：再議。本系教師意見彙整如下

- 一、若專業科目畢業學分數條件，則共同科與通識課程是否可以一併調降，請系主任再釐清。
- 二、本系開設實務課程(暑假實習 2 學分，大四實習 9 學分與專題製作 6 學分)，勢必影響(排擠)專業科目的開設，若再降低學分數，可能會影響學生專業的財金專業素養，請三思。
- 三、本系已於學期初開始陸續討論大數據分析課程的可行性，也增列相關課程並移除其他課程，此也是管院欲發展的目標，若再降低畢業學分數，是否能夠達到本系的教育目標?是否可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本系所設計的核心能力?必須三思。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法規名稱及其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校務評鑑，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訂定作業原則，各系訂定法規時，法規名稱請統一以「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訂之。

二、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因應教育部校務評鑑，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訂定作業原則，將法規名稱統一

三、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法規名稱。

四、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法規名稱及其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